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 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 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康磊先生和朱家峰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与 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 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康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家峰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徐志豪 2022年9月24日